

证券代码：839285

证券简称：臻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兆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金娜、鲍玉山和林逸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审议的议案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2 年度进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当年的财务状况，经审计公司的净利润为 1,449,866.25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，2021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一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现任命张小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情况，预计 2022 年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,625 万元，交易金额的合同价格将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2-006）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50 万元；
- （2）预计与澳太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60 万元；
- （3）预计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15 万元；
- （4）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2,000 万元；
- （5）预计与澳太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400 万元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- （1）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（2）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（3）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（4）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5) 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(1) 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林逸平先生、董事张东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需回避表决；

(2) 澳太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林逸平先生、董事张东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需回避表决；

(3) 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林逸平先生、董事张东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需回避表决；

(4) 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林逸平先生、董事张东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需回避表决。

(5) 澳太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林逸平先生、董事张东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需回避表决；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“利安达审字【2022】第 2001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利安达专字【2022】第 2002 号”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委托理财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- (二)《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
- (三)《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- (四)《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